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南安监字（2017）50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标准（试行）》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
分级评定标准
(试行)

目 次

目 次	- 3 -
前 言	- 4 -
1 总则	- 5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5 -
3 术语和定义	- 5 -
4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	- 7 -
5 附则	- 9 -
附录 A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计算表.....	- 12 -
附件 B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度分值计算表.....	- 16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桂安监管三[2016]13号文件、南宁市人民政府文件南府规[2016]29号文件的要求，由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西大学共同编制。

本标准之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负责编制单位：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西大学

本标准编制主要起草人： 蓝建东、李树卓、隆桂阳、杨瑞霞、何娟霞、李青。

本标准评审人： 蒙连琼、罗素娟、陈奉春。

本标准由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标准（试行）

1 总则

1.0.1 为了全面加强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构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南宁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油气管线运营企业及化工、医药行业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具体见规范性引用文件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企业。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

3.3 油气管线运营企业

油气管线运营企业是指管道输送石油、天然气的企业。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3.4 化工、医药行业企业

化工、医药行业企业是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函[2014]3号）中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类别的企业。

3.5 安全风险分级

安全风险分级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行业的固有风险、环境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叠加作用而存在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与其造成后果严重程度相结合。

3.6 安全风险分级评定

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是指安监部门根据本风险分级评定标准评估，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的过程。

3.7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以下三类化学品。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列示。

3.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公安部公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

3.9 剧毒危险化学品

剧毒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确定的剧毒危险化学品。

3.10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危险源在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时，为避免事故造成防护目标处人员伤亡而设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3.11 人员密集区域

人员密集区域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

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4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

4.1 分级说明

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风险，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相对应表示。

4.2 分级标准

4.2.1 A 级（低风险，蓝色）

4.2.1.1 无储存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及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

4.2.1.2 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在 35 分以下的。

4.2.2 B 级（一般风险，黄色）

4.2.2.1 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安全风险分级至少评为 B 级以上：

(1)因历史原因造成与周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且未能搬迁的；

(2)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有关规定，但周边环境复杂、属于人员密集区域的；

(3)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有关规定，但企业周边消防应急通道不畅、应急条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4)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

(5)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6)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

(7)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

4.2.2.2 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在 35 分以上、50 分以下的。

4.2.3 C 级（较大风险，橙色）

4.2.3.1 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风险分级至少评为 C 级以上：

(1)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2)生产工艺属于安监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

(3)生产或储存安监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

(4)油气管线运营企业。

4.2.3.2 企业的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在 50 分以上 65 分以下的。

4.2.4 D 级（重大风险，红色）

4.2.4.1 初次评定、复评安全风险分级或日常监管中，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风险分级直接评定或直接提升为重大风险 D 级：

(1) 一年内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3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 次以上的；

(2) 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且管理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

(3) 存在重大危险源且监控不到位的；

(4) 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其中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确定；

(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

4.2.4.2 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在 65 分以上的。

4.3 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计算方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以下简称为“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由企业固有风险、环境风险和安全管理风险综合评估安全风险因素，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计算结果由固有风险分值、环境风险分值和安全管理风险分值相加得到。计算方法见附录 A《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计算表》。

4.4 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4.4.1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存在本标准规定情形的，应变动至相应安全风险等级。

4.4.2 危险化学品企业因转产、搬迁或生产工艺升级、周边安全卫生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发生重大变动，应按本标准对其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

4.4.3 在日常监管中，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立案处罚，且存在以下情形的，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可以降低一级：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上升一级的；
- (2)获得省级以上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称号的。

4.4.4 按照本标准 4.2.3.1 的规定评定为 C 级安全风险等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原则上不能再降低风险等级。

4.4.5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因出现本标准 4.2.4.1 规定的情形，导致安全风险等级直接升至重大风险等级 D 级的，应按要求整改完成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安全风险级别方可恢复至升级前等级。

4.4.6 在日常监管中，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安全风险等级应提至更高一级：

- (1)一年内两次以上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 (2)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规定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
- (3)存在重大隐患（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确定），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未按照规定完成隐患治理验收销号的；
- (4)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到最低达标等级或复评不合格的；
- (5)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缺失或运行不正常的。

4.4.7 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进行修正评估。

5 附则

5.1 本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和“超过”均含本数。

5.2 本标准依据 4.2 分级标准及 4.3 危险化学品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分值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进行判定，当两者判定结果不一致时，按高等级确定。

5.3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规范性引用文件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
1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化工医药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3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1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
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0. 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1.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桂安监管三〔2016〕13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5号)
25.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16〕29号)
26. 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安委〔2017〕223号)

附录 A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评分计算表

序号	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项目	评估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1 企业固有风险 60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化工医药企业固有风险	40	按照附录 B《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度分值计算表》中计算出 的危险度分值，按以下几种情况得分： (1)危险度分值 ≥ 21 时，此项分值为 40 分； (2) $16 \leq$ 危险度分值 ≤ 20 时，此项分值为 30 分； (3) $11 \leq$ 危险度分值 ≤ 15 时，此项分值为 20 分； (4)危险度分值 ≤ 10 时，此项分值为 10 分；		
1.2	安全设施、设备条件	20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安全设施、设备存在下列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之一情形的，分值为 20，未存在下列情形的，此项分值为 0。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序号	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项目	评估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1.2	安全设施、设备条件	20	<p>(3)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p>(4)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p>(5)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场所使用检测报警装置未按规定进行检测；</p> <p>(6)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7)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p> <p>(8)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p>		
2 企业环境风险 15					
2.1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建设及内外部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	5	企业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或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规定的，此项分值为5分。企业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且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规定的，此项分值为0分。		
2.2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及事故发生可能影响范围等要素。	10	企业周边存在人员密集区域，且事故发生时可能受到影响。此项分值为10分，否则为0。		

序号	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项目	评估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3 安全管理风险 25					
3.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	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缺1项加1分，重要岗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缺1项加1分。直至5分。		
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执行情况	20			
3.2.1	安全生产标准化	5	(1)标准化已创建，运转情况良好，此项值为0分； (2)标准化已创建，不能正常运转或运转情况不好，此项值为3分； (3)标准化未创建，此项值为5分。		
3.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45号执行，每缺一项加1分，直至2分。		
3.2.3	安全教育	2	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每缺少一个加1分，直至2分。		
3.2.4	隐患排查治理	3	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有执行相关记录。此项值为0分，相关记录缺一项加1分，直至3分。		

序号	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项目	评估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3.2.5	重大危险源管理	3	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按照安监总局40号令进行有效管理,依据40号令要求,缺一项加1分,直至3分。		
3.2.6	应急管理	3	应急工作是否按照安监总局88号令开展,依据安监总局88号令,每缺1项加1分,直至3分。		
3.2.7	特殊作业许可	2	建立特殊作业许可制度,没有制度此项值为2分;特殊作业时未办理许可证,执行审批手续,此项值2分。		
企业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分值(由以上1、2、3项分值相加所得):					
安全风险等级					

备注:本表采用总分100分评分制。A级,总得分35分以下;B级,总得分50分以下,35分以上;C级总得分65分以下,50分以上;D级,总得分65分以上。本标准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B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度分值计算表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主要特征描述	相应分值	危险度分值	备注
物质				
容量				
温度				
压力				
工艺				
企业周边状况描述				

备注：相应分值的取值可参考附录 C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危险度分值由相应分值累加得出。

附录 C 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风险因素	分值			
	10	5	2	0
物质（系指单位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1. 甲类可燃气体①； 2. 甲 A 类物质及液体烃类； 3. 甲类固体； 4. 极度危害②； 5.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 乙类可燃气体 2. 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 3. 乙类固体 4. 高度危害介质	1. 乙 B、丙 A、丙 B 类可燃液体； 2. 丙类固体； 3.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于左侧物质
容量	$R \geq 50$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	$R < 50$ （三、四级重大危险源）	$0.1 \leq q/Q < 1$	$q/Q < 0.1$
温度	操作温度超过 1000℃，且高于介质燃点	1. 操作温度超过 1000℃，但低于介质燃点； 2. 操作温度在 250~1000℃，且高于介质燃点	1. 操作温度在 250~1000℃，且低于介质燃点 2. 操作温度低于 250℃，且高于介质燃点	操作温度低于 250℃，且低于于介质燃点
压力	超过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工艺	1.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2.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者附近操作 3. 涉及硝化、过氧化、磺化、卤化、氟化、重氮化、加氢反应等操作	1. 中等放热反应（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2.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3.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4. 单批式操作	1. 轻微放热反应（如水合、异构化、中和等反应）操作 2.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3. 单批式操作，但部分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4.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不属于左侧工艺操作

备注：1. 危险度定量评估时，首先按照工艺功能、相对空间位置和危险、有害因素类别及事故范围将生产、储存装置分成若干个单元，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且边远距离小于500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评价单元应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便于进行危险度评估。

2. ①见《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可燃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②《压力容器中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表1、表2、表3。

3. 表中“物质”是指单元中原材料、中间体或生成物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的物质，其取值不累加。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物质。

4. 表中“容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计算取值，其中R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中的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q/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Q_n$ 为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